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8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代华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认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4日